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2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陳志宏、張志明和王成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2-022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9 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81 元（税后）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4 日
- 除息日：2012 年 7 月 5 日
- 股利发放日：2012 年 8 月 17 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分红派息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3,119,54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1 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9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80,759,194 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2 年度。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A 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股利税后每股人民币 0.081 元。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股利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股利税后每股人民币 0.081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 QFII 股东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 A 股股东，其现金股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股利税前每股人民币 0.09 元。

二、 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4 日

除 息 日：2012 年 7 月 5 日

股利发放日：2012 年 8 月 17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 2012 年 7 月 4 日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本公告不适用于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发放。

四、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向该两家股东发放外，其余 A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10-85213233

传真： 010-85213219

电邮： ir@newchinalife.com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3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100022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8 日